

##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10402158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P11小型抽水站A泵（3HP）汰換案報價單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

（一）3HP（3相220V4P，口徑4"）污水泵汰換（原為2HP）。

（二）配合現場著脫座更新及五金另料（含不鏽鋼導桿、吊鍊、固定架、螺絲等）。

（三）現場拆卸及整體安裝測試等。

二、投標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違約處理。

三、本案投標廠商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關，如：

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（須經許可業務之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）、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、E604010機械安裝業，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，馬達裝配製造買賣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（請於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本局審查）。

四、本案屬責任施工，保固3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楊宗翰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48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a600080@wratb.gov.tw亦可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1年11月01日09：30分止。

六、得標廠商施工時應拍攝照片（前、中、後）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

裝

訂

線

20日內完成現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
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